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110）興申字第 1100000909-3 號

申 訴 人：○○○　　系級：○○○學系○年級　學號：○○○○○○○○

地　　址：○○○○○○○○○○

被申訴人：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薛富盛校長)

主　　文：申訴無理由。

事　　實：申訴人○同學不服中興大學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080000-1 號案重啟調查性別事件申復決定，欲提起申訴。

理　　由：

一、「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又依同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本校或主管機關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本校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5 條亦規定：「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因此，本件審議時與本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必須依據本校性平會的調查報告，不得自行調查，亦不得要求本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三、經與會委員共同決議「申訴無理由」。

四、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李超雄 副教授

委員：

委員 吳政憲	委員 林淑貞	委員 黃秀琳	委員 周政緯（迴避）
委員 王升陽	委員 黃孮瑄	委員 蔡柏宇	委員 郭容妙
委員 蕭敦篁	委員 薛涵宇	委員 張弘岳	委員 郭亦容
委員 鄭任鈞	委員 葉顥銘	委員 邱珮慈	委員 邱慧英
委員 郭致榮	委員 陳翔濠	委員 陳俊偉	委員 魯　真
委員 汪志明	委員 蔡蕙芳	委員 郭庠利	委員 吳崇賓
委員 郭姝妤	委員 陳可雲	委員 蘇怡慈	委員 劉子彰
委員 湯必果			

校　長

中華民國 110 年 09 月 09 日